

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費基準表

113.12.27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公立幼兒園 (含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收費期限	說明	
學費	半日制：3,370 元 全日制：5,000 元	一學期	一、活動費、材料費、延長照顧服務費，幼兒園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收費期限為 1 學期。 二、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雜費等收費項目，經取得家長同意，幼兒園得調整收費期限為 1 學期。 三、公立幼兒園每一學期，以 4.5 個月計算；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雜費	100 元	一個月		
代辦費	材料費	半日制：210 元 全日制：240 元		一個月
	活動費	半日制：120 元 全日制：160 元		一個月
	午餐費	全日制：1,100 元 (含半日制用餐)		一個月
	點心費	半日制：500 元 全日制：902 元		一個月
	交通費	按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基隆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規定收費		一個月
臨時照顧服務費	依本府核准幼兒園提具之實施計畫及收費方式收費	按次或按月		
代收費	保險費	幼兒團體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200 元。		一學期
	家長會費	100 元	一學期	
	其他費用	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校外教學之門票、保險費或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且不得強迫購買。		



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基隆市公立幼兒園減免費用基準表

113.12.27

(單位：新臺幣)

身分別	減免費用基準	證明文件	說明
低收入戶幼兒	免繳費用	低收入戶證明	<p>一、請領政府相同性質之托育津貼或補助者以擇一擇優方式辦理，不得重複請領其他就學費用補助，並以補助應繳費金額為上限。</p> <p>二、第一學期於1月15日或第二學期於7月15日後，始具減免身分別之證明資料者，不予減免。</p> <p>三、本表減免費用含學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及點心費，其餘費用不在此限。</p>
中低收入戶幼兒	免繳費用	中低收入戶證明	
身心障礙幼兒	免繳費用	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通過並登錄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者，檢附相關文件影本。	
第二胎(含)以上幼兒	免繳費用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未具本國籍之兄姊不予採計胎次別。	
第一胎幼兒	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	免附證明。	
非本國籍幼兒	比照第一胎幼兒收費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9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02798號函辦理。	



備註：免繳費用未包含保險費及家長會費，其收費方式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等設置相關規定收取費用。